

广州航海学院

质量管理体系中间审核整改工作计划

一、整改的目的

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力度，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确实起到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作用。

二、整改工作的主要内容

整改内容为本次中间审核发现的 24 个不符合项和 33 个建议项。

三、整改工作的时间安排和要求

1、整改时间

2021 年 5 月 5 日之前各受控部门根据质管办转发的不符合项报告和建议项总清单完成纠正工作。

2、具体要求

(1)体系文件的修改：①需填写“文件修改申请记录表”(GMU-B-022-07)；②修改内容为不符合项和建议项提及的文件；③不符合项修改后，根据修改文件的内容填写“不符合项报告”中的相关栏目。

(2)现场审核的“不符合报告”填写栏目。受控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通知相关人员，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各受控部门根据质管办转发的不符合项报告和建议项总清单，检查本部门是否存在类似的问题，如有，请尽快纠正。

四、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期间，质管办组织内审员跟踪检查各受控部门纠正工作情况，确保纠正工作得到落实，保证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五、上报整改工作报告

质管办根据纠正工作的实施情况，撰写质量管理体系中间审核/整改工作报告，交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之前上报广东海事局。

